附件1-1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

部门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专职承担政府职能性、公益性地价评估；承担淮北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任务；承担淮北市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及更新任务；承担淮北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任务；配合行政科室做好土地价格市场监管工作等。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扎实做好地价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公示地价体系，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切实做好2023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根据省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用〔2022〕1号）部署（如有新的部署文件下发按新的执行）。及时确定技术承担单位，加大标准宗地外业踏勘、维护工作，确保标准宗地的真实性、准确性、代表性。切实提高监测工作质量，确保地价水平、增长率等监测指标反映真实客观的土地市场水平及动态。

**（二）开展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工作。**根据地价动态监测要求，对2022年7月-2023年6月以来进入销售阶段（包括已售完）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按照各项目区位（城市中心区、边缘区、中心至边缘的过渡区）选取若干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调查。商品房成本构成的调查数据采集、整理，形成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表并上报。

**（三） 做好2023年度城区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成果更新工作。**

根据《淮北市城区基准地价、2023-2025年标定地价更新和段园等三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方案》（淮自然资规〔2022〕195 号），克服前期疫情影响因素，抓紧推进，主要时间节点拟定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月底）。包括编制城区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方案、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技术承担单位、业务培训等。

（2）外业资料调查收集阶段（2023 年2月底）。主要收集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所需的基础必备图件、城镇商业、服务业及其它产业的用地效益资料，交通、教育、文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资料，以及土地征收、土地交易、土地转让、房屋出租、房屋交易等资料。

（3）土地定级、估价内业处理阶段（2023年4月中旬）将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检验，形成成果。

（4）基准地价成果听证论证（2023年6月中旬）。征求辖区政府、市直部门意见和建议；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人士等人员公开听证；履行公众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

（5）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成果验收阶段（2023年7月底旬）。向省厅申请基准地价成果验收，组织标定地价成果验收。

（6）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成果公布实施阶段（2023年8月底）。将验收后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成果上报市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其中，标定地价成果需每年进行更新并公布）。

（7）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成果电子化备案（2023年9月）。

**（四）加强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建设，细化基准地价用途分类。**

2023年城区基准地价新一轮更新，将土地用途细化到二级分类（比如商服细分为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商务金融、其他商服用地等；工业细分为工业、采矿、仓储等用地）。探索增加地下空间定级及指导价制定。满足我市未来土地价格的精细化管理，为政府在加强地价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效益、引导土地市场合理有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1. **加强土地价格市场管理，规范土地价格市场秩序。**

**一是**按照自然资源部对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的要求，协助抓好我市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备案落实工作。**二是**配合开发利用科，加强辖区内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常态化监管。**三是**结合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对中介评估机构的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审结果，组织全市土地估价机构从业人员参加最新地价政策、评估技术规范等业务培训。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地价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收支总预算137.0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收入预算137.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7.01万元。

**（一）本年收入137.0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41万元，占30.95%，比2022年预算增加3.02万元，增长6.65%，原因主要是增加基础绩效奖；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4.60万元，占69.05%，比2022年预算增加27.2万元，增长40.36%，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2年度预算一致。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支出预算137.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4.18万元，增长21.43%，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2.41万元，占30.9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94.60万元，占69.05%，主要用于单位项目支出。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7.01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4.6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7.01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3万元，占5.79%；卫生健康支出2.08万元，占1.52%；城乡社区支出94.60万元，占69.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13万元，占20.53%；住房保障支出4.27万元，占3.12%。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02万元，下降6.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13万元，占66.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3万元，占18.70%；卫生健康支出2.08万元，占4.9%；住房保障支出4.27万元，占10.07%。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3.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3万元，增加100%，原因主要是功能科目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10.11%，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18万元，下降10.11%，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0.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37.5%，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22万元，比2022年预算0.65万元，下降34.76%，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0.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长28.36%，原因主要是医保基数调整。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28.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91万元，下降12.2%，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3.0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75万元，下降19.89%，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下降19.75%，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1万元，公用经费6.40万元。

**（一）人员经费3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4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94.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7.20万元，增长40.3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94.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7.20万元，增长40.36%，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2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94.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7.20万元，增长40.36%，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94.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94.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66.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6.5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支出项目增加。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66.50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淮北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和3镇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完成淮北市城区商、住、工、公管公服及交通用地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根据《标定地价规程》要求，完成2023-2025年淮北市城区标定地价体系每年度更新评估工作；完成段园、宋疃、古饶等3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在定级估价的基础上，建立淮北市商、住、工、公管公服及交通用地的地价样点数据库；建立标定地价更新样点数据库。

（2）立项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三、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四、《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五、《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用〔2022〕1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4）起止时间。2023.01-2023.12。

（5）项目内容。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完成淮北市城区商、住、工、公管公服及交通用地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根据《标定地价规程》要求，完成2023-2025年淮北市城区标定地价体系每年度更新评估工作；完成段园、宋疃、古饶等3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在定级估价的基础上，建立淮北市商、住、工、公管公服及交通用地的地价样点数据库；建立标定地价更新样点数据库。

（6）年度预算安排。66.5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淮北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和3镇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 |
| 项目来源 | | | 1-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2023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6.5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66.50 | |
| 年度  目标 | 1.完成城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及外业调查工作；  2.完成2023年城区标定地价体系更新，形成初步成果；  3.完成段园、宋疃、古饶等3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范围及外业调查工作。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1 、城区基准地价更新 2 、城区标定地价更新 3 、乡镇基准地价制定。 | 1 城区基准地价更新面积 266.36 平方公里 2 、城区标定地价更新 266.36 平方公里 3 、乡镇基准地价制定面积 50 平方公里 城区基准地价更新面积 266.36 平方公里 2 、城区标定地价更新 266.36 平方公里 3 、乡镇基准地价制定面积 50 平方公里。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通过省厅验收。 | 符合《城镇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规程》，通过省厅和市局验收。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2023 年底通过验收。 | 2023 年底完成城区基准地价更新、 2023 年度城区标定地价更新、以及乡镇基准地价制定。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层层审批，严控成本。 | 严格审批制度，严控成本支出。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为土地出让提供价格参考。 | 为政府土地出让时提供参考依据，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使有限的城市土地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为政府土地出让时提供参考依据，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使有限的城市土地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城区基准地价更新 、城区标定地价更新乡镇基准地价制定。 | 为政府土地出让时提供参考依据，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完成验收。 | 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服务用地单位。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通过验收。 | 为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市场合理运行服务。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满意 | 100%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地价管理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6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6.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地价管理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地价管理所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4.6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